

编者的话

斋戒是伊斯兰五桩天命中的一项，是全体成年穆斯林一年一度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和宗教功修。斋戒的目的在于显示对真主的敬畏和对主命的服从。它不仅是一项肉体的考验，更重要的是对灵魂和意志的磨练。在斋戒中有许多细微的规定，从表面看起来似乎不足挂齿而且有些繁锁，但是为了达到斋戒的真正目的，提高斋戒中服从主命的含量，即使这些微不足道的规定也应该一一遵守。

为了加强同学们对斋戒的认识，中国留巴学生会特意编译了这本实用的册子，以期同学们掌握斋戒的各项规定，并希望它能惠及我国的穆斯林大众。

本册子根据巴基斯坦普遍通用的一本《教法常识》编译的，其中的规定全是大伊玛目学派（哈乃斐派）的主张。在编译过程中得到了同学们大家的关怀和支持，下列同学参加了编译工作：（按姓氏字划）丁士仁，马东旗，马永敏，马效佩，马海成，吴娟，杨旭东，唐学梅，黄发明。值得一提的是，本书中有关妇女坐静的问题是由吴娟同学参考各类法学书籍编写的，该当志谢。另外由闫国景和周维良两位同学对译文和原文进行了再三对照，由马宝林同学一人承担了排版和打印工作。在这里一并致谢！

最后我们衷心地感谢为出版本册子提供赞助的达瓦研究院及其领导。愿主回赐他们。

由于编译工作是在同学的考试期间完成的，时间比较仓促，错误和不足是难免的，望法学专家及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留巴学生会

回历 1419 年斋月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论 绪

在人欲澎湃，罪恶蔓延的今天，即使有数千年历史的宗教也依然显示着它的魅力和存在的价值。宗教以“劝善”为其核心始终是人类消除罪恶，驱逐黑暗的一个有力武器，同时也是人类走向文明和进步的一个阶梯。

人类社会中的罪恶是除不尽灭不绝的，它随着人类的繁衍生息而层出不穷，生生不息。这就为宗教的生存和延续奠定了基础。只要人间的罪恶不灭，宗教这面大旗就永远不倒。那么人间的罪恶出自何处呢？它出自人类的本身。

人的本性具有双面性，在向往美好、和平和良善的同时也流露出了凶恶、残暴和野蛮。这善恶的两面构成了人的本质，而且恶的一面永远是一切罪恶的源头，给世界滋生了无穷无尽的灾害，然而善的一面却始终是人类向着美好和幸福奋斗的动力。人的本身中永远有这两种势力在不断地斗争。实际上，人类的文明和进步就是这两种力量在斗争中善的一面取得胜利的结果。在人类漫长的斗争中，宗教始终是善借以战胜邪恶的武器。

人性这种两面性正好符合了宗教存在和延续的要求，如果没有其恶的一面，宗教就失去了其存在的基础；如果没有其善的一面，宗教就会失去它的效力。因而，宗教的本质是适合人的本性的。

人性中存在善恶两种天性的原因是，人是由肉体构成了生理的“人”，而由“灵魂”构成了精神的“人”，二者合二为一才变成了一个完整的人。生理的“人”由于构成于物质而有物质的诸多要求和欲望，故他同于动物；精神的“人”因超乎物质而灵慧妙洁，故近乎天仙。因此，人因生理同于动物而具许多“兽性”，而因精神近乎天仙而存若干“仙品”。“兽性”让人贪饮食、好玩乐、纵性欲、显恶性，“仙品”让人戒饮食、抑物欲、顺天理、随人道。人在“兽性”把他拖向罪恶和黑暗的同时却听到“仙品”向良善和光明的召唤。在“兽性”和“仙品”的较量中人经受着锻练和考验，从而，要么“仙品”强盛而人日臻完善，要么“兽性”过盛而人日益堕落。结果，人中善者若天仙之姣美，恶者如禽兽之凶狠。人之贤愚就在于这一天平上“仙品”与“兽性”之法码的轻重。

人类的圣贤们自古就追求精神的升华和人品的高贵，而这一人生理想的实

现有待于自身中“兽性”的减少和“仙品”的旺盛，达到这一目的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然而，斋戒为其中首要的捷径。所谓斋戒，便是扶仙品、抑兽性，以期精神升华、人品高贵。这就是伊斯兰和它以前所有天启宗教都把斋戒定为一项宗教义务的原因。

由于斋戒，我们能够对饥饿者的寒苦得到体会，从而激发我们天性中的仁爱。

由于斋戒，我们对自身的无能有更进一步地认识，从而认识造物主的伟大。

由于斋戒，我们感受到了饮食之甘美，从而引发感恩报德之情。

由于斋戒，我们体验了制服恶欲的快乐，从而更增加了战胜罪恶的勇气。

由于斋戒，我们的灵魂得到了净化，从而使我们对人间的真善美更加向往。

.....

这就是斋戒。

第一章 斋 戒

回历九月的斋戒，是伊斯兰教的第三项基本天命，《古兰经》明文对此有明确的规定。明文中有许多与之相关的章节，同时，在这些章节中还提到了斋月的益处和贵重。

斋月的贵重和吉庆：

据《古兰经》明文提示，斋月的尊贵和吉庆基于以下三个原因：

- 1：斋月里，安拉降示了《古兰经》。
- 2：斋月中，有一夜被称为“盖德尔夜”（意为尊贵之夜），这一吉庆的夜晚贵过一千个月。
- 3：斋月的斋戒被定为每个成年男女穆斯林应遵守的主命。

所有这一切的高贵，正如安拉的使者（愿主赞颂并赐福他）所阐述的那样：“这一月是安拉的月份，它贵过一年中任何一个月”。

《古兰经》的降示：

真主在《古兰经》中说：“斋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黄牛章；一百八十五节）

按《古兰经》的提示，这正是斋月的伟大之所在。《古兰经》是最后的也是唯一被保护的一本天启经典。它被降示在这一尊贵之月。可以想象，如果没有《古兰经》这一引领正道的源泉，即便世界充满了魅力和迷人的色彩，也只不过是一个黑暗、悲惨的世界，如同一个真正的地狱。同样，如果没有这一经典对人类的引导，人类将一直生活在野蛮及充满罪恶和不道德的世界中。

斋戒的义务：

回历九月被安拉指定为斋戒之月，斋戒在伊斯兰教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它是每个穆斯林应遵守的主命。正如《古兰经》所言：

“因此，在此月中，人们必须整月斋戒。故谁在斋月，谁就当整月斋戒”。

圣训中关于斋月的尊贵和益处：

真主的使者阐述了斋月的尊贵和益处：

（1）“当斋月的第一夜来临时，邪魔和恶劣的精灵都带上了桎梏，所有火狱的大门都关闭了，所有天堂的大门都敞开了，一个天使喊到；追求善功的人们啊！你们进入吧！，追求罪恶的人们啊！你们止步吧！，斋月的每一夜，真主要赦免许多罪人。”

（2）“斋月里，信仰者的信仰不断增强”。

（3）“斋月是所有月份中最高贵的一月”。

（4）“在这一月的月初，充满了安拉所降示的仁慈，斋月

中，安拉要降示饶恕，月末，要释放火狱中的一切居民”。

(5) “在斋月中，谁若履行了一件副功，谁将会更加接近

安拉，并获得如同其它月份中完成的主命义务所获得的报酬，在这一月中，谁若履行了主命义务，他将获得相当于其它月份中主命义务的七十倍赏赐”。

历史上斋月的吉祥和重要性：

斋月具有的吉庆和重要性在许多历史事件中得到了展现，真理和虚妄之间爆发的战争，如白德尔战役，就发生在斋月的一天，这一伟大的日子在《古兰经》中被称为“准则日”其意思是这是真理得以胜利，虚妄遭到失败的日子，同样，麦加的解放也发生在斋月中。因此，斋月的重要性有：

- 1：正确引导人类的经典被降示在斋月中。
- 2：伊斯兰在这一尊贵之月获得了最初的胜利。
- 3：同样在斋月中，伊斯兰也获得了最后的和彻底的胜利。

当这一月来临时，就会自然地引起穆斯林对这些历史事件的回顾和纪念。斋戒的确立、塔拉威哈拜的制定及斋月中背诵的《古兰经》，都是为了使得圣战的精神与穆斯林永存。每年斋月中，通过对《古兰经》的背诵和聆听能使穆斯林唤醒自己的责任感和义务感。这也是降示《古兰经》的独特目的，斋月中，反复阅读古兰经能为穆斯林履行其基本的义务奠定基础，并能使伊斯兰作为一种生活体系建立在世界上。

斋戒的意义

从语言的角度而言，斋戒的意思是：停止干某些事或放弃干某些事；从教法的

角度而言，斋戒意味着在一段时间内即从黎明到日落之间放弃饮食和性交等行为。这就是伊斯兰意义上的斋戒。

回历一年半之后，斋月的斋戒被定立，正如《古兰经》所提到的：“**信道的人们啊！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

因此，莱麦丹月的斋戒是穆斯林所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谁反对它，或放弃它，谁便违背了伊斯兰。谁若没有正当理由而放弃它，谁便是火狱的罪人。

斋戒的重要性

依照古兰经，斋戒是一项必须的义务，它被过去的先知们和其随从者所遵从；伟大的真主说：“**斋戒已成为你们的定制，犹如它曾为前人的定制一样，以便你们敬畏**”。

这说明，对人类自身的修养和灵魂的净化，斋戒具有特殊的意义和重要的作用。如果没有斋戒，人类灵魂的纯洁就无法实现。同样，没有任何一种其它的功修形式能够代替斋戒的地位。这也就是在我们的贵圣之前所有的使者所带来的神圣法律中斋戒成为一种必须的义务的原因。

穆圣曾明确地告诉世人：“谁在斋月里无真主许可的理由而有意不斋戒一天，那么，谁封一辈子的斋，也还补不了它”。

斋戒的目的：

斋戒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培养和提高人类对养主的虔诚和敬畏：“你们斋戒以便你们敬畏”。

敬畏是一种道德标准，它的产生是由于对安拉的热爱和惧怕。热爱安拉产生于内心对安拉的坚定信仰以及对安拉的仁慈和恩惠的深深感触。而惧怕安拉是由于畏惧安拉的恼怒和惩罚而产生的。理性和灵魂的这一感受，其结果就是敬畏，它是一切善行的基础，同样也是反对一切恶行并与之斗争的基础。

斋戒意味着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克制一切私欲的膨胀，当人类试图无限地发展自我时，常常感到一种无助和无奈。谁若依靠安拉，将日常生活中的一切信托与他。那么，他将会感受到安拉的仁慈和恩惠昼夜在伴随着他。他的内心充满了只对安拉的热爱。于是他能用整个身心去崇拜安拉。同样，在任何地方，安拉是唯一的监视者。于是，在信仰者自身中日渐产生一种心灵的复苏，这一复苏就是对安拉敬畏，而且对养主的这一敬畏能转化成为一股与罪恶斗争的力量。因此，通过斋戒的自我克制，人能达到洗涤灵魂、不断完善自我的目的。

斋戒的真正涵义及其价值

斋戒具有许多益处和优点，如果斋戒者能够真正地理解斋戒本身的内涵，并且能够切实克服一切与斋戒相违背的事情，他才能认识到斋戒的真正意义所在。真正的斋戒，就是一个人能够克制来自躯体的欲望、远离一切对安拉的不敬行为，并且放弃一切罪恶及丑陋的行为。这才是真正的斋戒。正如我们伟大的先知（愿主赞颂并赐福他）所阐述的：

一：“当你斋戒时，必须控制你的眼、耳、舌头、手及其

它肢体，远离真主所禁止的一切事情”。

二：谁只戒绝饭食，而无戒绝谎言和恶事，在真主的面

前，他的斋戒就无有凭据”。

三：“许多斋戒的人实际上并没有斋戒，只是受饥饿而矣”。

四：人类的每件善行和功德，必能获得加倍的回赐。

一件善功有十倍甚至七百倍的赏赐。真主说：“斋戒的赏赐是不同的，只有斋戒属于我，封斋者为我节欲、节食，故我将因斋戒而给他增加回赐”。

五：斋戒的人有两种快乐。一是开斋时的快乐，二是见主

时的快乐，他将因斋戒而得到真主的赏赐。

六：斋戒者嘴里的气味，在真主看来要比麝香的气味更美。

七：斋戒是与邪恶作斗争的一面盾牌。

八：斋戒期间，你们既不可胡言乱语又不可放荡不羁，在被

人辱骂或殴打时就说“我是封斋的人”（穆斯林，布哈里）

九：谁若内心充满信心，为求主的喜悦而斋戒，谁就能脱离

以前的一切罪孽，如初生时一般纯洁无染。（布哈里，

穆斯林）

诚心实意的斋戒，标志着人对真主的存在、他的知识和智慧的信仰，同时也标志着对真主在来世秉公赏罚的诚信。

第二章 斋戒的种类及其法则

总解：

斋戒共分六种，每种斋戒都有各自不同的法则。

（1）天命正斋（法尔则）

（2）天命副斋（瓦制布）

（3）圣行正斋（逊奈特）

（4）圣行副斋（穆斯太罕布）

（5）教法憎恶的斋（麦克鲁黑）

（6）教法禁止的斋（哈拉目）

分解：

（一）天命正斋： 它指的是被神圣的《古兰经》和圣洁的圣行所确定的，一年一度在回历九月——“莱麦丹月”一整月进行的斋戒。全美的一月有时是30天，有时是29天。自从制定了斋戒的功修起，全世界的穆斯林一直在履行着这一功修。否认斋戒为天命的人已经走出了伊斯兰教的大门。毫无原因地放弃斋戒，在教法上是一种犯罪。在有故或疏忽的情况下耽误了斋月的斋戒，应尽快地在其它时间补全。

（二）天命副斋： 如果一个人举意为真主斋戒，或为了赎罪而斋戒，那么，他必须在特定的时间内进行斋戒，越快越好。

（三）圣行正斋： 它指的是至圣穆罕默德（愿主赞颂并赐福他）自己封的斋，或是他鼓励圣门弟子们去封的斋。圣行斋戒不是天命所规定的每个穆斯林必须封的斋，但它却在真主那里有优厚的回赐。以下的斋戒属于圣行正斋。

（1）回历元月初九和初十两天的斋戒，通常也称为

“阿舒拉”日的斋戒。

（2）回历十二月（朝觐的一月）初九的斋。通常也

称为“阿尔法”日的斋戒。

（3）阴历每月十三、十四、十五日的斋。通常也称

为“安牙目·白亚多”通明三日的斋戒。

（四）圣行副斋： 除去以上提到的天命正斋、天命副斋、圣行正斋之外的其它斋戒都是圣行副斋。它们的品级和回赐不尽相同。以下的斋戒属于圣行副斋：

1：回历十月的六天斋戒。

2：每个星期一和星期四的斋戒。

3：回历八月即——“舍而巴乃”月十五日的斋戒。

4: 回历十二月上旬的八天斋戒。

(五) 教法憎恶的斋戒:

1: 只在星期六或星期日封斋。

2: 除回历九月的斋月外，妇女不经丈夫同意而自行封的斋。

(六) 教法禁止的斋戒:

1: 在开斋节封斋。

2: 在宰牲节封斋。

3: 在朝觐月的十一、十二、十三日封斋，这三天通常被称为“特什里格”的日子。

斋戒的条件

斋戒的条件有两种

(一) 斋戒有效的条件。这种条件共有三个，达到这三个条件，斋戒就被教法认为是有效的;

1: 斋戒者必需是穆斯林，非穆斯林的斋戒无效。

2: 妇女在洁净期（即无月经和产血期间）的斋戒是有效的，否则，斋戒便无效。

3: 封斋的举意，即“宁也特”，在没有举意下封的斋，

一律无效，即便一个人遵守斋戒的一切教法也罢。

（二）斋戒必定的条件。这种条件共有四个，一个人若达到这些条件，斋戒对他来说是必定的宗教功课。

1：斋戒者必需是穆斯林，非穆斯林没有封斋的义务。

2：成熟，教法所指的成熟就是男子初次遗精，女子初

次来潮，年幼小孩没有斋戒的义务。

3：斋戒者必需知道斋月的斋戒是主命。

4：斋戒者应该是身体健康、有能力封斋的人。教法特

许出门旅行者、年老力衰者、有病而无法封斋者可

以不封斋，改日还补。

斋戒中的天命：

教法规定封斋者，必须自凌晨至日落戒绝以下三项事物：

1：各种食物。

2：各种饮料。

3：性交。性交是指与异性性交、同性性交、与动物性交和手淫。然而封斋者可以与自己的妻子同床而睡，可以拥抱和接吻，因为在这些情况下，一般不会导致射精。

斋戒中的正圣行（逊奈特）和副圣行（穆斯太罕布）：

1：在黎明之前吃斋饭是正圣行，即使吃几个枣子或喝几

口水也行。

- 2: 在黎明快要降临之前，结束斋饭是副圣行。即通常所谓的“推迟封斋”，“奔忙开斋”。
- 3: 在晚上睡觉之前举意封第二天的斋是副圣行。
- 4: 奔忙开斋是正圣行，即一等日落就马上开斋。
- 5: 用水或用枣开斋是正圣行。
- 6: 封斋期间应遵守的正圣行还有：不能冤枉人，不能背谈人，不能撒谎，不能造谣，不能发怒，不能无故破开嗓门大声说话，不能歹猜他人等。当然一个穆斯林平时就应该远离这些坏行为，而在斋戒期间，一个穆斯林更应该完全戒绝这些坏行为。

坏斋的事项：

破坏斋戒的事项有三：

- (1) 吃， (2) 喝， (3) 性交。

任何斋戒者只要犯了以上三条禁令中的一条，他的斋戒就自然变为无效，即通常所谓的坏斋。坏斋后在教法上通常导致两种结果：

- 1: 补斋。 2: 补斋并赎罪。

关于罚赎的规定和基本条件：

如果有人无故在斋月坏了一天的斋，那么，赎罪的办法是连续封两个月的斋，如果中断了，当重新开始，再连续封六十天。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封这么多天的斋，那么，他应当招待六十个穷人早晚各吃一顿饭，而且最好是在同一天招待。

罚赎的条件

1: 如果故意本着对身体有益的目的，把某种东西——无论是食物还是医药放进嘴里咽下肚里去，或故意进行性行为导致射精，在这样的情况下，斋戒变为无效，斋戒者不但要还补那一天的斋而且还要赎罪。

2: 如果无意之中，也不是为了对身体有益的目的把某种东西咽进肚里，或进行了某种不导致射精的性行为，在这样的情况下，斋戒应予以还补但不需要赎罪。

3: 只有在故意坏了斋月的天命斋的情况下，罚赎才能成为必然。至于其它的诸如天命副斋，圣行正斋，圣行副斋的斋戒，无论是故意坏斋，还是无意中坏斋，都不存在罚赎。

4: 如果在以后的时间里还补斋月份的斋戒，而斋戒又由于某种原因而变为无效时，不存在罚赎。

5: 达不到斋戒必定条件的人封的斋，如果由于某种原因而变为无效时，不存在罚赎的问题。因此，出门旅行者，年幼的小孩，行经期间的妇女，有产血的妇女，即使她们在出门上路之前或者行经之前就举意封斋，当这些人的斋戒变为无效时，就不存在罚赎。

6: 斋戒者如果在非故意情况下做出坏斋的事项，例如：在忘记自己封斋情况下吃、喝、或射精，或在嗽口时把水咽进喉口，或者被人强奸等情况下不存在罚赎。

7: 发生性交行为的主动者和被动者双方并不一定都是成熟的大人，若一方是成人并且故意进行性交，这时，这位成人不论是男是女，必须为他（她）的罪恶进行赎罪。

8: 如果一个女人引诱一个不成熟的男孩满足其性欲，或者把自己交给一个

痴呆男子满足其性欲，那么，她必须补斋并且缴纳罚赎。

9：如果一个人没有在前一天晚上或当日凌晨举意封斋，因而在斋月的白天吃了或喝了东西。在这种情况下，他只需补斋而不用赎罪。罚赎只在举意封斋以后再故意开斋的情况下存在。

10：如果一个人由于怀疑或疑惑的原因而坏了斋，那么，他就没有必要赎罪。

必须还补的斋戒：

（一）如果一个人凌晨起床迟了一点，在误以为还有足够时间吃封斋饭的情况下吃了斋饭，但后来发现吃斋饭的时间早已过去，这一天的斋戒必须还补。

（二）如果一个人在日落之前误以为太阳已经落下而开了斋，这一天斋戒也必须还补。

（三）斋戒者如果在被人强迫的情况下吃了或喝了一些东西，他只需还补这一天的斋戒就可以了。

（四）如果一个妇女在清醒或入睡的情况下，或者在丧失知觉的情况下被人强迫进行了性交，她也只需还补这一天的斋戒就可以了。

（五）如果一个人通过女人的死尸或未成熟的女孩或动物满足自己的性欲，或者通过亲吻、拥抱、做手淫导致射精，在这样的情况下，这个人必须还补这一天的斋戒。

（六）如果一个人在没有举意封斋的情况下不吃不喝，或者在当天日落以后才举意封斋，这样的封斋不能成立，必须予以还补。

（七）如果斋戒者故意咽下自己的泪珠或汗水，并在嘴中感觉到其味道，这样，斋戒已坏，必须予以还补。

（八）故意满口大吐者的斋戒不成立，必须予以还补。

（九）有意咽下即不是食品也不是药品，例如石块或铁片者，他的斋戒也不成立，必须予以还补。

（十）如果一个女人把药物或者油摸入阴道，她的斋戒坏了，她必须予以还补。

（十一）一个人若忘了自己正在斋戒而吃或者喝了一些东西，等他明白以后以为自己斋戒已坏，就故意吃喝起来，这种斋戒当然不成立，但他只须还补这一天的斋戒，而不用赎罪。

（十二）如果一个女人把手指塞入自己的阴道，或者让一个女医护人员为了检察病情把手指塞入阴道，在把整个手指或部分手指取出后重新塞进去的话，斋戒已坏，甚至在第一次塞入后抽出时发现手指已变湿，这样，斋戒也坏了。同样，一个女人如果把一块棉花塞入自己的阴道，直到它完全消失在阴道里，这样的斋戒也不成立。在上述情况下封的斋必须还补。

（十三）如果没有正常性交，也没有鸡奸，而用另一种方式迫使性兴奋而导致射精，这样，斋戒已坏，必须还补。

例如：做手淫或者把阳物塞入女人的肚脐眼、体侧或两腿之间导致射精或者与动物之间产生同样行为；或两个女人之间产生同样的行为以期满足性欲。在这些情况下，斋戒都坏了，应该予以还补，但不缴纳罚赎。

（十四）如果因刷牙而导致流血，并把流出的血咽下去，这样斋戒被破坏。然而，如果血流量很小，在下咽时感觉不到其味的话，斋戒不受影响。

必须还补并罚赎的斋戒：

1：无论男人或女人，出于性爱而进行了异性性交，或同性相交，他不仅要还补当日之斋，而且还要缴纳罚赎。

2：如果一个男人同女人睡在一起，他把生殖器插入了女人的肛门，这时，二者的斋戒都无效了，两人都要还补，还要缴纳罚赎。

3：如果有人故意吃东西，或有意用药，他的斋戒不仅被破坏了，而且还要缴纳罚赎。

4：如果一个男人对正在睡觉或毫无意识躺着的女人身上发泄了性欲，他必须还补当日的斋，并且要缴纳罚赎。

5：一个人若有意做了些本来不坏斋的事，但他认为斋戒已被坏而有意识地

吃喝起来，他必须还补并罚赎当日之斋。例如：一个人点了眼药，或擦了头油，或拥抱和亲吻了妻子，这时，他认为斋戒已经被破坏了，而有意吃喝起来。那么他不仅要还补当日的斋戒，而且还要缴纳罚赎。

影响斋戒质量的事项：

下列事项虽然不破坏斋戒，但影响斋戒的质量。

- 1：做饭时用嘴尝味，或买东西时用嘴尝试商品的质量和味道。
- 2：用嘴嚼食，喂给小孩。
- 3：同妻子接吻，或裸体挨近妻子的身体，但没有导致射精。
- 4：从事繁重的劳动而导致了不必要的劳累，使人难以忍受斋戒。
- 5：斋戒中故意用水一次又一次地嗽口或呛鼻。
- 6：故意聚集唾沫，咽入腹中。
- 7：显示急躁不安。
- 8：黎明前有充足的时间却未洗大净，故意将它推迟。
- 9：在牙上摸清洁剂，以便清洁牙齿。
- 10：背谈、撒谎、出恶语、欺负他人。
- 11：有意闻一般烟味，或尘土味。但若故意闻香料的烟味或自己抽香烟的话，他的斋戒坏了。

不坏斋的事项：

- 1：在全然忘记了自己斋戒的情况下吃、喝、同妻子交配，甚至于吃饱喝足都不坏斋。
- 2：白天梦遗。
- 3：点眼药，擦头油，按摩身体，无意闻到香水味。
- 4：同妻子睡在一起，在没有由性欲引起射精的情况下，拥抱和抚摸妻子。
- 5：咽口水或痰。
- 6：无意识闻烟味或尘土味。
- 7：由于看到女人的阴部而不由自主地溢了精，或独自产生性欲而溢精。
- 8：由于触摸动物的性器官而溢精。
- 9：用注射器向男性尿道中注射油、水或药，或把软管插入尿道中。
- 10：不因性欲而将小木棒或干指头插入了肛门中。
- 11：在认为天气尚早或由于全然忘掉自己在斋戒而同妻子在后半夜交配，突然发现天已经破晓，便立即停止了性交，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抽出阴茎后发生了射精，斋戒也不坏，这就象出现了梦遗一样。

12: 耳中进了水。

13: 咽下留在牙缝中的食物渣滓，除非用手取出后再吃进去。

14: 无意识的呕吐，甚至一部分食物从口腔中又回

到了胃部，斋戒不受影响。

15: 用干的或嫩绿的刷牙棒刷牙，在口中感觉不到刷牙棒

的味道时，斋戒不受影响。

16: 漱口、呛鼻、洗手、洗脚、或洗全身，或者夏天用湿

毛巾防暑都不坏斋。

17: 呕吐少于半口，甚至故意吐出少量的食物也不坏斋

戒。

18: 刷牙时不慎咽进了少许血，或跟痰一起咽下了血，但

不感到有血腥的味道。

以上这几种情况下，斋戒仍然有效，没有被破坏。

第三章 怎样封斋和开斋

封斋的第一步从举意做起。所谓举意，就是为从事某项事务立定一个意念。斋戒的举意就是为进行斋戒立定意念。

一：举意不一定用口头表达，因为黎明前吃斋饭的行为本身就代表了对那一念头的执行。但是如果已经形成了在黎明时吃早点的日常习惯，并不封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他夜里的吃饭就不能代表他的举意，他必须用特殊的语言表达封斋的举意。

二：在斋月，每天封斋必须举意，只在斋月初进行一次举意是不够的。

三：举意时不一定必须提明斋月的斋戒，简单的举意就够了。如果一个病人想封斋月的斋，他必须表明封“主命”斋，因为斋月的“主命斋”对他不必定。如果仅仅简单的表达了封斋的意愿；。他的斋并不被认为是斋月的“主命”斋。除非特别提到这一点。

四：不允许旅行者在斋月举意封本月以外的天命斋。他要么是举意封本斋月的“主命斋”，要么是举意封副功斋。

五：如果斋月的斋被耽误了，在以后还补时，心中必须特别表明还补斋月的主命斋。

六：如果一个人忘记了在夜里举意，然后在白天记起来了，允许他在中午之前表明以下几种斋的举意，斋是有效的：

（1）斋月的斋。

（2）一个人已许愿而且固定了日期的斋。

（3）副功斋。

七：以下几种斋，必须在当天日落至第二天破晓之间举

意。

(1) 还补斋月的主命斋。

(2) 举意后没有确定日期的斋。

(3) 罚赎的斋。

(4) 由于某些原因，放弃后还补的副功斋。

八：一个人在夜里并没有封第二天斋的意愿，且在早晨还没有这种意愿，但他早晨吃了饭，可是在当天中午以前决定完成那天的主命斋，那么，他的斋是有效的，条件是在破晓之后没有吃喝过。

九：如果一个人在斋月举意封副功斋，心想以后还补这天的天命斋。。他的斋将算是斋月的斋，而不是副功斋。类似的还有，如果他在斋月里封“主命副斋”，同样被算作是封斋月的主命正斋。教法规定斋月里不能封主命斋以外的斋，即使封了也被算作天命正斋。

十：斋戒从破晓开始，黎明之前，可以自由吃喝，即使日落时已举意了第二天的斋，都是自由的，不受斋戒禁忌的约束。

十一：如果一个人举意在一个特定的日子里封副功斋，那么，举意后的斋对他则成为必定的了。如果他有意要破坏了这一举意，他必须以后还补这一天的斋。

十二：如果一个人在夜里封第二天斋（副功斋）的意愿，但他在破晓之前改变了他的主意，那么，他不用还补这一天的副功斋。

十三：以下的举意须在夜间表达：“我举意明天封斋月的天命斋”。

以下的举意在黎明时或之后表达：“我举意封今天的天命斋。”

不必要用阿拉伯语举意，可用自己使用的任何语言来表达它。

斋戒始于黎明前进行的斋饭。穆圣很重视这顿斋饭。据艾奈斯说：“穆圣每当举意封斋时，便会说：‘我已举意封斋，请给我一点东西。’我就给他端去一点枣和一碗水”。

穆圣经常鼓励圣门弟子封斋时要吃斋饭。他说：“要吃斋饭，斋饭中有许多恩典。”

斋饭中的一项恩典是：斋戒者在白天的劳作和功修中不觉得疲劳无力，并能守住斋戒的严格规定。穆圣曾强调说：“你们要借助于斋饭完成白天的斋戒；要借助于午间的小憩立站夜间的拜功。”

因此，吃斋饭是一件圣行，它明确区分了穆斯林的斋戒同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斋戒之间的不同。穆斯林以斋饭开始一天的斋戒，而他们却没有吃斋饭之说。穆斯林即使不觉得饥饿，也应在封斋时吃点东西，那怕是几口牛奶或几口水也好。穆圣说：“斋饭中充满着恩典，不要空腹斋戒，那怕是几口水也行。因为真主要把他的恩典降赐给吃斋饭的人，天仙们将向真主为他们求情告饶”

推迟斋饭

斋饭最好推迟到黎明前的一段时间进行。这其中有很大的裨益。深夜吃斋饭虽然没受到禁止，但不被提倡。

抓紧开斋

开斋时最好日落就开，不能以任何借口推迟。否则，就违背了圣训。穆圣教导我们说：列圣的行为有三个特点：推迟吃斋饭、抓紧开斋、礼拜时把右手搭在左手上。

圣门弟子伊本·艾比·奥法说：“我们陪同穆圣旅行，他当时还在斋戒。太阳下落时，他对一个人说：“下马，给我准备点大麦饭！”那人说：“主的使者啊！日光还在。”穆圣还是说：“下去，给我们准备点大麦饭。”那人这才下马，准备了一顿大麦饭。穆圣吃了大麦饭才说：“当你们看到夜晚的黑暗从西面开始蔓延时，一定要开斋”（布哈里），穆圣还说：“真主说：我的仆人中最好的人是抓紧开斋的人”（提尔米宰）“只要人们抓紧开斋，他们就能保持长久的幸福和繁荣。”（穆斯林，布哈里）。

开斋时吃什么？

开斋时最好吃新鲜枣或干枣，如果没有备有枣的话可以用水开斋。穆圣常就是这样做的。艾奈斯（愿主喜悦他）说：“穆圣常在礼昏礼前用枣开斋，若没有新鲜枣时，就用干枣开斋，若没有干枣时，就用几口水开斋。”（提尔米宰、艾布·达吾德）

枣在阿拉伯一直是很普遍的，而水也是到处都有的东西。这里关键是不让人为了开斋而作难，用最普遍的东西开斋就可以了。水，不仅是最普遍的东西，而且是最纯洁的东西，它能涤净一切，能使人的内外都得到净化。当斋戒者为了取得真主的喜悦，为了服从他的命令经过一整天的饥饿后，用新鲜、冰凉的水开斋时，他的内心会充满对真主的感激之情，并会体验到一种无与伦比的精神满足。

但个人不须以虔诚的名义为自己定立不必要的限制，他可以用任何可得的东西开斋。

开斋时的祷词：

“主啊！我为你斋戒，用你的给养开了斋”。

提供开斋饭所得的回赐

给人提供开斋的东西，让他开斋，是一项有很大回报的功德，得到了穆圣高度的评价。它会给提供者带来如同给斋戒者的回报，那怕是一口食物，或一两颗枣。穆圣说：“给斋戒者以食物，让他用以开斋的人，他已得到了如同给斋戒者的回赐”。（伯黑盖）

空腹封斋

如果有人人在吃斋饭时未能起床，他不许放弃那天的斋戒，要象正常斋戒者一样坚持下去（他的斋戒是有效的）。甚至若有人起床迟了，在认为时间尚早的情况下迟吃了斋饭，这种人应象其他斋戒者一样白天戒吃戒喝，虽然在这情况下他的斋戒是无效的。

如果一个人早晨起得太晚，他必须一整天戒吃戒喝，如果吃的话，就是犯罪。假定黎明后真的吃了东西的话，就必须还补那天的斋。

不必斋戒的正当理由

有十条正当的理由，可使人不必斋戒，具体如下：

- 1：在途中。 2：在病中。 3：怀孕。
- 4：哺乳。 5：极度饥饿。 6：年老体弱。
- 7：生命危险。 8：失去知觉。 9：精神失
- 10：圣战。

解释：

（一）在途中：

教法的所有规定关照了人的方便，它决不给人带来不必要的困难和不便。古兰经允许穆斯林在病中或途中可以不进行斋戒，过后再还补。

“莱麦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故在此月中，你们应当斋戒，害病或旅行的人，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2；185）

1: 旅行者可以不斋戒，不管是出于何种理由的旅行，也不管他有多么便利的条件可以斋戒。当然，为了享受斋月的吉庆，在没有任何为难的情况下，他可以斋戒，但不斋戒也是许可的。

2: 如果有人举意斋戒，封斋后才开始了他的旅行，这天的斋戒对他来说是必定的。但若他在白天开了斋的话，不必赎罪。

3: 若已斋戒的旅行者在中午以前歇脚休息，而且到那时尚未吃喝任何东西，他应完成那天的斋戒。但若白天开了斋的话，也不用罚赎。

4: 如果旅行者举意在某地停留，且停留时间不到十五天时，他最好进行斋戒，若举意停留十五天以上的话，他必须斋戒。

（二）在病中：

1: 如果由于斋戒，病情有恶化的危险或可能，或者由于斋戒，无法正常用药和用餐，而影响康复。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不斋戒。但要得到专家的确诊不能以自己猜测而放弃斋戒。

2: 假若以自己的猜测推故不斋戒者，在真主的面前是罪人，他应为此而赎罪。

3: 不可以听信既不怕真主，又不在于教法的人提供的不斋戒的建议。

（三）怀孕：

1: 如果说一个女人已肯定怀了孕，而且若斋戒的话，对胎儿有影响，或对她自身有影响时，她可以不斋戒。

2: 如果一个女人举意斋戒，封斋后却肯定自己已有了身孕，而且肯定斋戒会对她有影响。这时，她可以开斋，以后还补，没有罚赎。

（四）哺乳：

1：如果一个乳婴儿的母亲深感斋戒会对婴儿有影响，或使婴儿受到饥饿，或感到对她本身有影响时，她可以不斋戒，但改日再补。

2：若雇用了乳母，婴儿的亲母亲不可以放弃斋戒。

3：乳母若深感斋戒对她自己和婴儿都有影响的话，她可以不斋戒，改日还补。

4：若一妇女在斋月中被雇用作乳母，而她已经封了当日的斋。这时，她可以开那天的斋，改日还补。

（五）极度的饥饿：

若一个人在极度的饥饿当中，挣扎在死亡线上，或濒临精神崩溃的边缘，这种人可以开斋。

（六）年老体弱：

1：一个人若病后正在恢复，但很虚弱，而斋戒会引起旧病的复发，这种人可以不用斋戒，日后还补。

2：一个人若由于年老极度虚弱，他可以不斋戒，如果这种人没有一线希望能在日后还补失去的斋戒的话，他必须为每天的斋戒交纳罚金，即每天给一人舍散一公斤零一百一十克麦子的价钱。

（七）生命危险：

如果一个人为了生计非常艰苦地劳动，如果斋戒给他带来生命的危险，或者他在一个残酷的主人的控制下，若他斋戒，主人将以死或残酷的刑法来威胁他时，他可以不斋戒，改日还补。

（八）圣战：

- 1：若一个人举意为了消灭伊斯兰的敌人而参加圣战，
料想斋戒会影响体力，这种人可以改日斋戒。
- 2：若圣战正在进行，参战者可以改日斋戒。
- 3：若圣战没有打响，但参战的可能随时都有，这时，
可以改日斋戒。
- 4：若一个人已经封了斋，而圣战打响了，这时，他可
以开斋，改日还补，不用罚赎。

（九）失去知觉：

若一个人失去了知觉，数日在昏迷状态中。这几日的斋戒可以改日还补。在他开始昏迷的那一天，即使他没有做出任何坏斋的事来，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他都要还补那一天的斋。其它昏迷的日子，日后都要如数补上。

（十）精神失常：

如果一个人患上精神失常症，无法斋戒时，他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办法之一：

- （1）若他在斋月一直没有清醒的话，斋戒义务对他
全免了，他既不用还补也不用罚赎。
- （2）若他有时清醒的话，清醒日的斋戒日后要还补。

允许临时开斋的情况

- 1: 若有人突然得了疾病或发生了什么事，他可以随时开斋。
- 2: 若有人得急性病，虽然不是致命的病，但若继续斋戒，会加重病情，这种人可以随时开斋。
- 3: 若有人实在饥饿过度，如果继续斋戒的话会导致生命的危险，或受到伤害，这种人可以临时开斋。
- 4: 若一个孕妇发生了事故，感到继续斋戒对她本人和胎儿有严重危害，她可以临时开斋。
- 5: 若有人被蛇咬了，需要立即治疗，他可以临时开斋。
- 6: 若一个人身体虽然很弱却封上了斋，稍后发觉身体不支，如果继续斋戒的话会出现生命的危险，他可以临时开斋。

出现以上情况只需还补，不用罚赎。

第四章 斋戒的还补

关于补斋的规定：

- 1：因为某种原因缺封的斋月的斋，应当及早还补，而不应该无限期地推迟。
- 2：缺封的斋戒，不管是斋月的天命斋或其它斋，还补时

不必要连续补封，也不必立即补封，一个人可根据自己的方便做出决定。

- 3: 所有缺封的斋不一定非要在其它必封的斋之前补完，即便尚有缺封的斋，也不该占必封的斋的时间。
- 4: 缺封的斋不必确定时日去还补，只要补够天数就行，一个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安排时间补封。
- 5: 如果一个人在两年的斋月都缺封了斋，他在举意还补时，心中要明确还补哪个斋月的斋。
- 6: 打算还补斋戒的人，应在头天晚上举意，如果到黎明时分才举意，就不能算作补斋，而只能算作当天的副功斋。
- 7: 如果一个人还没有补完前一个斋月的斋，而新的斋月又到来了，他应当封这个斋月的斋，推迟补前个斋月缺封的斋。
- 8: 如果一个人在尚未被确定为斋月的第一天封了斋，而后才知这一天是“舍尔巴乃”月的第三十天。那么，这天的斋被算作副功斋，且是不值得羡慕的斋。如果确定这一天还不是斋月的第一天，他因此而中途开了斋，那么这对他没有危害。

关于罚赎的规定

如果一个人无故在斋月坏了一天的斋，那么，赎罪的办法是连续封两个月的斋，如果中断了，他当重新开始，再连续封六十天斋。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封这么多天的斋，那么，他应当招待六十个穷人早晚各吃一顿饭，而且最好是在同一天招待。

一：妇女由于月经不可能封六十天斋，那么在来经时，她可以停止斋戒，在停经后，洗过大净，就立即恢复斋戒。

二：妇女如果由于产血中断了连续斋戒，她应当在过后重新连封六十天斋。

三：斋月的来临也会使连续斋戒中断，所以一个人应当先封斋月的斋，然后再连封六十天的罚赎斋。

四：如果一个人在同一个斋月无故撇弃了几天的斋戒，他只需罚赎一次，即连续封六十天斋。

五：如果一个人尚未为前次坏斋赎罪，而又无故坏了一天斋，那么不管这两次破斋是在同一个斋月或是两个斋月，只要不是因性生活破斋，他都只需赎一次罪，否则的话，他每破一天斋，都要赎一次罪，即连续封六十天斋。

六：如果要招待六十个穷人吃饭，那么这些人应当是成年人，如果招待了六十个儿童吃饭，他应当重新招待六十个成年人吃饭。

七：一个人也可以根据“索得盖菲杜尔”（开斋捐）的量，把相应粮食或折成的钱出撒给穷人，以代替管饭。

八：在招待穷人吃饭时，其饭食既不要过于昂贵，超过其支付能力。也不要过于低廉，可根据自己的能力灵活掌握。

九：在不同地点、不同时间分批招待穷人也无妨。

十：如果仅招待同一个穷人每日两餐六十天，罚赎无效，同样仅把粮食或折成的钱出撒给同一个穷人，罚赎也无效。

“菲迪也”（罚赎金）

如果一个人年迈体弱，无力封斋，或因患病难以封斋，且无望早日康复，教法允许他不封斋，但为每天的斋，他要招待一个穷人吃一天饭，或者出撒粮食或折成的钱。

一天的赎金与“索得盖菲杜尔”的数量相同，即 1.11 公斤麦子，一个人可以出撒 1.11 公斤麦子或其折成的钱，也可以管一个穷人早晚各吃一顿饭，或给他提供同等数量的现成食品。

关于“菲迪也”的有关规定：

1：如果一个因患病不能封斋的人蒙真主的恩惠又恢复了健康，而他已经出撒了“菲迪也”，那么他还应该封撤去的斋，希望真主将因他出撒“菲迪也”而多加回报他。

2：如果一个亡人在生前没有补完他缺封的斋，但嘱托后人从其遗产中出撒“菲迪也”，那么他的继承人应当从其遗产中为他缺的斋出撒“菲迪也”。但是总量不得超过其遗产的三分之一。如果超过了这个数量，那么超出的数量只有在继承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为他出撒。但是年幼的继承人表示的同意是无效的。

3：如果亡人没有留下遗嘱，那么断承人也可以为他缺的斋出撒“菲迪也”，希望真主赦免他撤斋的罪过。

4：撤去的一番拜功的“菲的也”与缺封一天的斋的“菲迪也”相同，如果一个人撤去了一整天的拜功，那么他应当为包括“为特尔”拜在内的六番拜功出撒“菲迪也”。

5：教法中关于为撤去的拜功出撒“菲迪也”的规定与关于撤去的斋戒出撒“菲迪也”的规定是相同的。

6：亡人的继承人不能为其补封他缺的斋。

7：一个人不应当因为一点微不足道的原因或一点小病而推迟封斋月的斋，或为此出撒“菲迪也”，只有当他确实不能斋戒的情况下，他才能推迟斋月的斋。因为尊贵的圣人（愿主赞颂并赐福他）曾说：“谁没有正当理由或没有患病而撤去一天“莱麦丹”月的斋戒，那么他在余生每天封的斋，也不足以补偿他的损失”。（艾罕默德，提尔米宰和艾布·达吾德均传来了这段圣训）

关于尊重斋月的各种规定：

1: 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在斋月封斋的人，应当尊重神圣的斋月，不要公开的吃喝，应把自己视为封斋的人。

2: 符合斋戒条件并封了斋的人，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他的斋坏了，那么他要在当天剩余的时间里表现出象封斋的人那样，戒吃，戒饮，抑制性欲。

3: 如果出外旅行的人下午回到了家，或者打算在某一地方停留，那么他最好在这一天剩余时间里表现出象封斋人一样。同样如果一个妇女在下午月经或产血止住了，那么她在洗过大净后也不要吃或饮至到太阳落下。

4: 如果一个人故意坏了斋，或者在黎明后错认为还没有到黎明时间而吃了东西，他的斋戒虽然无效，但他必须象封斋的人一样度过这一天的剩余时间。

5: 如果一个少年下午达到了生理成熟期，或者一个非穆斯林下午加入了伊斯兰教，那么他最好象封斋的人一样不吃不喝至到太阳落下。

6: 如果一个妇女封斋后月经来了，那么她的斋戒已经无效了，但是她应当放弃吃和饮至到太阳落。

第五章 副功斋

1: 回历十月的副功斋:

贵圣说: “一个人封了斋月的斋, 而后又封了回历十月的六天斋, 他等于封了一辈子的斋。” (穆斯林, 艾布·达吾德)

贵圣又说: “谁封了斋月的斋, 而后又封了回历十月的六天斋, 那么, 他所犯的过错得到了赦免。如同刚出生的婴儿一般。(穆斯林, 艾布·达吾德)

这六天的斋(副功斋)根据个人的选择和便利, 可以在开斋节过后马上接着封, 也可以在回历十月的其它时间封, 但最好从回历十月的第二天开始封。

2: 回历一月第十天的副功斋:

伊斯兰来临之前, 麦加的古莱氏人在回历一月的第十天斋戒, 他们在那日给“克尔白”裹上一件新的帷幕, 这天的斋戒是为了纪念伊布拉欣圣人。贵圣当时在麦加也封这天的斋, 但到麦地纳时, 他得知犹太人也有在回历一月第十天封斋的传统。据伊本·阿巴斯的传述: 当时穆圣问他们在这一天封斋的原因, 他们答复说: 这一天对我们有着非常的意义。安拉在这天从法老的奴役和残害下拯救了穆萨及其民众, 并且淹没了法老。所以穆萨圣人斋戒, 以此感谢安拉。因此我们也由于同样的原因而进行这天的斋戒。此后贵圣(愿主赞颂并赐福他)说道: “我们和穆萨的关系比你们更亲密, 所以我们也在这一天斋戒。”从此后穆圣不仅自己在这天封斋, 同时也教导信士们这样做。(布哈里, 穆斯林传)

为了和犹太人保持区别。提倡穆斯林在回历一月十日外, 在第九日, 或十一日也斋戒; 伊本·阿巴斯(愿主喜悦之)说: 贵圣开始在回历一月第十天封斋。并要求圣门弟子也这样做。当时, 他们说: 安拉的使者啊! 这天在犹太人和基督徒们的眼中是神圣的, 我们的斋戒会和他们的传统相吻合。贵圣回答说: “如安拉意愿, 我们在明年回历一月的第九天也封斋。”但在来年回历一月到来之前, 贵圣便与世长辞了。”(穆斯林传)

3: 阿尔法日的副功斋:

穆圣倡导在回历十二月第九天即, “阿尔法”日斋戒。贵圣说: “我希望安拉接受“阿尔法日”的斋戒, 以它来饶恕去年和来年的过错。(提尔米宰)

贵圣说(愿安拉赞颂并赐福他): “阿尔法日斋戒的回赐等于其它斋戒一千日的回赐。”

穆圣自己特别重视这天的斋戒, 他同样强调回历十二月前八天的斋戒。他说“在回历十二月前八天所干的功修, 在安拉看来, 所得的回赐是最丰厚的。在这十天中, 一天斋的回赐等同于整整一年斋的回赐, 一夜的副功拜等同于(盖德

尔）之夜副功拜的回赐”。

4: 通明三日的副功斋:

通明三日指的是阴历每个月的十三、十四、十五日。穆圣强调这几天的斋戒。该太代·本·麦里汗说: 穆圣常向我们强调每月十三、十四、十五日的斋戒。他说“这几天斋戒的回赐等同于一年斋的回赐。(艾布·达吾德, 奈萨仪)

5: 星期一和星期四的副功斋;

据信士之母阿依莎(愿安拉喜悦之)的传述; 贵圣习惯在星期一和星期四斋戒。他要求信士们也在这两天斋戒。贵圣说: “所有的工作在星期一和星期四要呈现在安拉御前, 我希望我的工作被呈现的那天, 我正在斋戒。(提尔米宰)

有一次, 贵圣被圣门弟子问星期一和星期四斋戒的原因, 他回答说: “我在星期一降生, 古兰在星期一向我降示。”(穆斯林)

有关副功斋的若干规定:

1: 虽然是副功斋, 封斋后, 它便变成必定的斋, 如坏了斋或由于某种原因而没完成, 那么必须在它日还补。

2: 虽然是副功斋, 但没特殊原因, 不许开斋。

3: 封副功斋的人, 接到参加宴会的邀请, 而且觉得自己的拒绝会使主人不愉快, 或是没有他的分享, 宾主都不愿动宴席, 这种情况下, 可以开斋, 而后在其它时间还补。

4: 除了斋月的斋戒, 没有丈夫的同意, 妇女不能封副功斋。如她封了副功斋而她的丈夫想与她同房时, 她必须开斋。而后, 她应在其它时间。在取得丈夫的同意后还补。

5: 假设一个人举意并封了斋的时日正好是教法禁止斋戒的一天, 如: “尔德节” “宰牲节”, 那么他必须开斋, 而后在其它时间还补。

6: 封副功斋的人若有客人拜访，他担心如果自己不同客人一起用饭，客人会计较。这种情况下，可以开斋，改日还补。

7: 若有人在“尔德节”封斋，知道后必须开斋，并在其它时间还补。

8: 斋月来临前一天或两天，不提倡封斋。贵圣说过：“斋月前一天或前两天，不要去封斋。但是，如果那天正是什么特殊的日子，已封了斋，他应完成该日之斋。”（布哈里）。

第六章 间歇拜

间歇拜就是在斋月期间每天宵礼后举行的一种拜功，每四拜后稍加休息（休息片刻）。它由二十拜组成。对于男女穆斯林都是正圣行（被强调的圣行）。

贵圣一直礼这种拜功。在他之后，圣门弟子们同样保持这项功修，它与斋戒连为一体。因为某种原因不能封斋的人也应该礼间歇拜，有特殊原因者可以免去比如：病人和旅客，或者来月经的妇女。但是，若病人体力能支，或妇女晚上洁净的话，那么，他或她都应礼间歇拜。在不存在上述的困难的情况下，如果不履行这项拜功的话，犯了抛弃圣行的罪。

间歇拜的贵重

有一次，在“舍尔巴乃”（回历八月）的最后一天，即斋月的前夕，贵圣演讲时对圣门弟子们说：在此月有一夜，它胜于一千个月，真主喜欢在这个月的夜间人们履行副功，如果一个人在此月自愿从事善功，那么，他将获得在其它月份履行的必定功修的报酬。

另传：圣人把间歇拜看作是赦宥一切罪恶的途径。他说道：在斋月期间，谁带着完美的信仰和虔诚的心灵，只为了求得后世的回赐而礼间歇拜的人，其已往的罪恶一概得到真主的赦宥。

间歇拜的时间

间歇拜始于看见斋月新月的晚上，终于开斋节之新月出现的晚上。间歇拜的时间是自宵礼之后开始，一直持续到第二天黎明前。如果一个人是在宵礼的拜功之

前礼了间歇拜，那么，其间歇拜无效，如果他在宵礼之后礼了它，但他因为某种原因必须重新礼宵礼拜，那么，他同样必须要重新礼间歇拜。间歇拜最好在夜晚过三分之一时礼，或者夜晚尚未过半时礼。

贵圣在斋月的第23、25、27日率众礼了间歇拜。然后，当他看到弟子们对间歇拜非常热衷、极积时，便决定回家去礼。弟子们想，圣人已经回家就寝了，接着他们来到他的门前，叫他出来礼间歇拜。尊贵的圣人出来说：“祈求真主增加你们的热忱，并回赐你们，我有意不出来礼间歇拜，以免把它作为对你们的一种定制，而你们不能象主命一样按时履行它。你们就私自在家中礼吧，因为在家礼副功会得到更丰厚的报酬（大于在寺里履行副功的报酬）——（穆斯林圣训集）

这段圣训至少意味着允许集众礼间歇拜，因为贵圣本身就率众礼了三晚的间歇拜。继圣人之后，圣门弟子们同样保持这样的集体活动，直到欧默尔——伊斯兰的第二任哈里发时期，才决定把间歇拜规定为按时的集众拜，对此没有任何一位圣门弟子持反对意见。这种做法一直保留了下来。这就是为什么学者们把聚众礼间歇拜视为被强调的圣行的原因。

间歇拜的拜数

根据圣门弟子们的会同，间歇拜应礼二十拜。每两拜（两鞠躬）和一坐为一单元，在每四拜之后，为了方便礼拜者进行一次短暂的体息。

间歇时应念哪些赞词？

在每四拜之后，在间歇期间，礼拜的人可选择静坐，或念赞主词（台思毕哈）或礼副功拜，居满克的人习惯环游天房，而麦地纳人习惯礼四拜副功。然而一些法学家主张在间歇期间念下列赞主词：

赞颂掌握王权和天国的主清净！

赞颂拥有尊严、伟大、全能、高傲和权威的主清净！

赞颂永生不灭的主清净！

多清净、神洁的主——我们的养主，

养育众天使与灵魂的主！

聚众礼维特尔

只有在斋月才允许集体礼维特尔拜。除此而外，都不许集体礼。单独礼间歇拜的人可以加入集体礼的维特尔拜的行例。但跟着伊玛目礼间歇圣行拜的人，必须跟随伊玛目礼维特尔拜（当然拜），在间歇拜后就去睡觉，把维特尔拜（当然拜）推迟到夜间拜（台汉主得）的时间，而后自己单独去礼这是不恰当的。

礼间歇拜期间敬诵《古兰经》

在斋月期间，从头到尾敬诵整部《古兰经》是贵圣的圣行。相传贵圣在每个斋月期间习惯在哲伯来天使前面敬诵整部《古兰经》，但是在归真的这一年，他在哲伯来天使前面敬诵两次。他鼓励其弟子们同样保持这习惯（这做法）。由阿布杜拉·本·欧默尔传述道：“斋戒和《古兰经》将在还报日替信士说情。斋功将说我的主啊！我在白天制止了此人的食饮和各种欲望，他克制住了自己，所以请你接受我替他的说情；《古兰经》也将说：我制止了他在夜晚的舒适和享受，他放弃了睡眠，立站在你的御前，敬诵《古兰经》，我的养主啊！请您接受我替他的说情”。就这样，真主接受了两者的说情。（米什卡特）

圣门弟子们一直保持着这项功干。尊贵的欧买尔在斋月期间特别安排聚众礼间歇拜和敬诵整部《古兰经》。世界穆斯林应在礼自己的间歇拜时，尽可能地通读一遍《古兰经》，如果读得优美、清晰，而且大家有耐力，有热情，能全神贯注地倾听《古兰经》的话，尽量多读几遍。然而，不应在少于三天中就敬诵完一遍《古兰经》，因为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是不可能按读法规则敬诵的。

在圣训中传述道：贵圣清晰地、抑扬顿挫地，而字字分明地敬诵《古兰经》，

并鼓励其弟子们也以同样的方法敬诵《古兰经》。有一次，他说道：

“在审判日，曾敬诵《古兰经》的人被要求象其在现世时一样抑扬顿挫地敬诵《古兰经》，他因所敬诵的每一句经文，都要得到擢升一级的报酬，他在天堂中的最后的居所是根据他敬诵的最后一句经文而定的”。（提尔米宰圣训）

然而，如果人们不热心倾听《古兰经》，恐怕在间歇拜中长诵《古兰经》，会使礼拜者不能忍受，甚至连拜功都会抛弃，那么伊玛目必须敬诵短章，礼适中的拜功。有些人仅仅是为了倾听《古兰经》而参加集体间歇拜，他们既不重视拜功的本身又不表现谦卑恭顺，而实质上重视拜功及谦卑恭顺才是拜功的精神实质。当《古兰经》被领诵一遍后，他们便放弃了间歇拜及其它拜功，并终止到清真寺去，这是非常错误的。人们必须懂得间歇拜是圣人强调的圣行，必须要自始至终在斋月履行，无论是清真寺里敬诵一遍或数遍《古兰经》。

有关间歇拜的各种规则

1：每两拜举意一次，（举意礼两拜圣行的特拉维哈拜）二十拜出十次色俩目。

2：维特尔拜最好在间歇拜之后礼，但在间歇拜前或在间歇拜已礼了几拜之后礼维特尔也无妨（教法学第二册—52 页）

3：如果一个人迟到了，正当自己在弥补间歇拜时发现伊玛目已经站起来礼维特尔（当然拜），那么，他应参加集体的维特尔，最后自己完成遗下的间歇拜。

4：四拜后的间歇时间最好和礼四拜的时间一样长，然而，如果跟拜的人觉得这样困难不便，那么，可少歇息。

5：在宵礼的主命拜前聚众礼的间歇拜无效，因为间歇拜必须在宵礼主命拜之后进行。

6：如果一个人跟集体礼了宵礼的主命拜，却单独礼了间歇拜，那么，他还可以跟着集体礼维特尔。

7：甚至若他没有跟集体礼宵礼的主命拜，他也可以跟集体礼维特尔拜。

8：坐着礼间歇拜是可憎的，除非有充足的理由。

9: 如果一个人不能参加集体的宵礼主命拜，他可以参加聚众礼的间歇拜。

10: 可以让一个伊玛目领礼主命拜和维特尔拜，间歇拜让另一个伊玛目领。大贤欧买尔曾常常领礼主命拜和维特尔拜，而间歇拜由艾布·伯克尔领礼。

11: 如果礼过的几拜间歇拜由于某种原因而无效，应重新礼的话，其中读过的经文也应重新读，以便让古兰的诵读也全美。

12: 如果伊玛目在礼完两拜间歇拜后错误地站起来，并且在鞠躬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或者是受到跟随者的提醒，他应及时坐下，并且在跪坐时念台闪胡德，就以叩头补错来完成拜功。无论如何，如果他在第三拜的叩头后才意识到错误，他应该礼完第四拜。在这种情况下，四拜尽管已经礼完，但只算前面的两拜。

13: 如果伊玛目在两拜的跪坐后错误地站起来礼第三拜，他应该礼完第四拜。这四拜将被算作有效的和合乎次序的。

14: 没有跟集体礼宵礼拜的人不适合先跟着大家礼间歇拜。因为那意味着把副功拜看得比天命还重要，这是不对的。

15: 如果一些人集体按时礼了宵礼后开始集体[记]间歇拜，另外一些人还没有礼主命，后来者可以和他们一起礼间歇拜。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后来的人们跟随的是那些按时集体礼过宵礼后开始礼间歇拜的人们。

16: 如果一个人大家在大家礼完宵礼后才到清真寺，他应该首先单独礼宵礼，他没有赶上的集体间歇拜，可以在间歇时礼，也可在维特尔拜之后礼。

17: 单独礼过宵礼的人们，可以和那些集体参加宵礼的人们一起集体礼间歇拜。

18: 在同一间歇拜中重复念三遍“虔诚章”是不受喜的。但有些法学家认为在拜外这样做是可嘉的，而在拜内并非如此。

19: 当整部《古兰经》诵毕时，最好在下一拜间歇拜中又从头诵起，一直诵到第二章（黄牛章）的第五节。（《教学法》第二册 174 页）

第七章 伊尔替卡夫^[1]（坐静）

“伊尔替卡夫”一词从字面意义来讲，是深居简出，或幽居不出门的意思。从教法的定义来说，是指穆斯林放弃世俗的琐事，中断与社会的来往，居住在清真寺中。

伊尔替卡夫的目的和意义：

进行“伊尔替卡夫”的目的是放弃繁杂的世俗事务，隔断与世俗世界的联系，杜绝肉体的欲望，将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全部投入到对真主的记念和赞颂之中。身体方面的表现，是居住在清真寺中，远离嘈杂的闹市。这样，一方面他不涉足任何无意义的、或是干罪的事情，在另一方面通过潜心思考和身体力行从事对真主的崇拜活动，努力接近真主，加强与真主的精神联系。最终得到精神上的升华和心灵的安静。

为期数天的伊尔替卡夫，使人在道德和精神方面都受到良好的训练，对于人的品行、人格和性格等方面都产生深远的影响。坚实的信仰能使他战胜五花八门的世俗陷阱的引诱，远离真主所禁止的事物，能把服从真主、崇拜真主当作生命

的根本目标。因此，人由此可获得巨大的精神支柱和心灵快乐。

伊尔替卡夫的种类：

伊尔替卡夫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必定的伊尔替卡夫。第二类；可嘉的伊尔替卡夫。第三类；圣行的伊尔替卡夫。现分别解释以上三类伊尔替卡夫。

1：必定的伊尔替卡夫：

如果一位穆斯林举意说，他在干成某事之后要做伊尔替卡夫，如此等等。蒙真主的大能，他干成这件事之后，必须完成他对真主的许诺，即做伊尔替卡夫，这是必定的。

2：可嘉性质的伊尔替卡夫：

这类伊尔替卡夫，没有时间限制，可在一年中的任何月份进行，也可在莱麦丹月的前十天，或中间的十天中进行。它是自愿性质的。在教法上是一件可嘉的（做了，在真主跟前有赏赐的）行为。

3：圣行的伊尔替卡夫：

在斋月的最后十天中进行伊尔替卡夫是穆圣的一惯行为，在伊斯兰教法上视为“逊奈特·穆艾克得或逊奈特·克法叶”，即履行此项圣行是一个地区的众穆斯林群众必须集体从事的活动，该地区中必须至少有一位或几位穆斯林承担此项宗教功课，以免去众人不行此圣行的罪。否则，全区穆斯林会是罪人。《古兰经》（黄牛章 187 节）中提到：“你们在清真寺里幽居的时候（莱麦丹月的最后十天）不要和妻子们交接……”。

根据可靠的圣训传来，穆圣在每年斋月的最后十天都进行伊尔替卡夫，一直到他归真。有一年因故没有做成，第二年的斋月他作了二十天的伊尔替卡夫。由此，我们推论，在每一个穆斯林社区，由一部分穆斯林从事伊尔替卡夫极为重要，如果该社区没有一个作圣行的伊尔替卡夫，那么这个区的全体穆斯林由于放弃了穆圣这件重要的圣行而干了罪。圣妻阿依莎说：“真主的使者先前在斋月的最后十天总是作伊尔替卡夫，一直到他归真。在他之后，他的妻子们也照他的样子进行伊尔替卡夫”（布哈里，穆斯林圣训集）

圣门弟子艾奈斯（他曾是穆圣的童仆）也说：“真主的使者在每年斋月的最后十天总是做伊尔替卡夫。有一年他因故没有做成，第二年的斋月他做了二十天的伊尔替卡夫”（提尔米宰圣训集）。

伊尔替卡夫的地点选择：

最贵的伊尔替卡夫是在麦加卡尔白的天房里完成的，其次是在麦地那圣寺里完成的，再次是在耶路撒冷的远寺完成的。^[2] 接下来便是自己所在的城市，即该城市或该地区的中心清真大寺（规模较大，每星期五在此有主麻聚礼），如果没有这样的清真寺，则可在本地区的一般的清真寺（星期五举行主麻拜的清真寺）里进行，或者在任何一个清真寺里举行，此寺应常有很多穆斯林来礼集体拜。

伊尔替卡夫的基本要素：

要使伊尔替卡夫成立，必须满足以下的四个基本要素：

一：居住清真寺：

男性的穆斯林，做“伊尔替卡夫”期间必须幽居于清真寺，而不论该寺规模大小，是否有主麻拜成立。伊玛目阿布·哈尼发^[3] 认为，伊尔替卡夫成立的首要条件是在举行集体拜的清真寺里完成。但伊玛目穆罕默德^[4] 和伊玛目阿布·优素夫^[5] 则认为，在任何清真寺里做的伊尔替卡夫都成立。目前，法学家们普遍采用第二种观点，即无论清真寺规模大小，有否主麻聚礼，其中完成的伊尔替卡夫都成立。

二：举意：

如同礼拜一样，只有事先举意的伊尔替卡夫才能成立。如果事先不举意，直接进寺做伊尔替卡夫，无论他在清真寺呆多长时间，都是白辛苦，在教法上不成立。举意做伊尔替卡夫的穆斯林必须精神健全，因为精神病患者举的意是没有保障的。

三：有大净者：

不带大净者不能做伊尔替卡夫，例如男子过夫妻生活而坏了大净，女子因月经、分娩而流血等，他们不能坐静。

四：斋戒：

做伊尔替卡夫者必须封斋，尤其是从事必定的伊尔替卡夫时。在从事可嘉性质的伊尔替卡夫时，可以不斋戒，但做圣行性质的伊尔替卡夫时，由于是在斋月里进行的，所以也必须封斋。

伊尔替卡夫的有关规定：

1：必定的伊尔替卡夫，延续的时间至少为一整天，因为伴随着伊尔替卡夫的斋戒是以天数为计算单位的。

2：作必定的伊尔替卡夫者，必须封斋。但在斋月里做必定的伊尔替卡夫时，斋月里的封斋也同时是伊尔替卡夫的斋，以后不需要还补。在此，有必要提醒读者，做必定的伊尔替卡夫时，斋戒是它成立的必要条件。

3：对于可嘉性质的伊尔替卡夫来说，它的时间没有特殊的规定，可因时因地制宜，自己灵活掌握。短者也可以仅仅持续数分钟。

4：由于斋戒是必定性质的伊尔替卡夫成立的必要条件，做伊尔替卡夫者无论举意与否都必须封斋。由此，有人说“我做一个晚上的伊尔替卡夫”这种说法是不能成立的。

5：某人若举意坐静一天一夜或若干天，就意味着伊尔替卡夫不仅包括白天，同时也包括夜晚在内。如果某人举意一天，则晚上不包括在内。

6：对于妇女，她们应在自己的家中做伊尔替卡夫。^[6] 因为妇女外出到清真寺去做伊尔替卡夫是不合适的。她们可在通常做礼拜的地方用布帘子或屏风之类的遮挡物将伊尔替卡夫处与其它地方隔开。

7：在斋月的最后十天，从事伊尔替卡夫是穆圣的一贯作法，教法称其是“逊奈特·凯法叶”。是很重要的“逊奈特”，绝对不能轻视。它要求一个社区的穆斯林中，至少必须有一人在斋月的最后十天从事此项逊乃特。否则该区全体穆斯林都是有罪的。

8: 如果第一类必定性质的伊尔替卡夫因故失效，在教法上不能成立时，则必须补做。而其他两类则不存在补做的必要。

从事圣行性质的伊尔替卡夫的时间：

斋月里圣行性质的伊尔替卡夫地时间始于斋月的第二十日，从那天的太阳落山（也即礼沙目喧礼的时间）一直延续到见新月宣布开斋之时，即斋月的第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举意做伊尔替卡夫的人必须在二十日的日落前一会儿进入清真寺。妇女则也应在这个时间进入为此而专门设的伊尔替卡夫处，并与外界隔离一直在此呆到宣布见新月开斋之际。做伊尔替卡夫者不得不离开他（她）们幽居的地方，除非因大、小便或做大、小净等必需事项。他们可以因礼主麻聚礼而外出^[7]，但事毕后，应立即赶回伊尔替卡夫处。

从事瓦吉布性质的伊尔替卡夫时间：

由于必定性质的伊尔替卡夫的时间最短为一天整，并且其前提条件是封斋。因此，伊尔替卡夫的时间始于晨礼的（喧礼）响起之时，一直到太阳落山时的昏礼的（喧礼）响起之时。

从事可嘉性质的伊尔替卡夫的时间：

可在一年中的任何时间里进行。从事可嘉性质的伊尔替卡夫可以不封斋，伊尔替卡夫依然成立。

在伊尔替卡夫期间最好做些什么？

1: 静心思考生活中的宗教意义和精神内容。将整个心灵投入到对真主的记念

和赞颂。

2: 颂读《古兰经》，努力领会其深层的意义。

3: 不断地祈祷，赞主赞圣，并求主赐福祉与平安于穆圣。

4: 学习或教授宗教知识，积极从事宣教活动，鼓励和劝导其他的人加入纪念真主的行列。

5: 从事宗教文章、书籍的写作等。

伊尔替卡夫期间允许做的事情：

1: 从事伊尔替卡夫者可以离开伊尔替卡夫处，理由是：大、小便等，但应选择离清真寺最近的地方。如果就近处没有适合的“大、小便处”则无妨进入自己的家中，使用家里的卫生间。

2: 如果清真寺里没有做大、小净的条件，则可为此目的而外出。

3: 如果清真寺里有供应膳食的安排，则不宜外出吃喝，否则可以外出吃饭。

4: 如果从事伊尔替卡夫的清真寺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周五的聚礼，或其它性质的集体礼拜，则可以此为目的地而离开该寺。

5: 如果从事伊尔替卡夫的清真寺着火，或发现别人的生命危在旦夕（天灾人祸）或清真寺即将倒塌，则必须外出求援，抢救生命的危险。（但在这种事件发生的情况下，伊尔替卡夫不再成立）。

6: 若为大、小便，大、小净或为礼主麻聚礼而外出时，他也可趁此机会探望病人，或参加其他穆斯林的葬礼。

7: 可以离开从事伊尔替卡夫的地方去从事教法上合法的事情。^[8] 但一旦事毕，必须迅速赶回清真寺。

8: 如果要到其它的清真寺去礼主麻聚礼，也不宜过早离开伊尔替卡夫处。（赶到该寺时有足够的时间礼规定的圣行拜，礼完圣行拜后，该寺的呼图白正好开始）。在聚礼之后，礼完规定的圣行拜后，就赶快回到伊尔替卡夫处，不要在外久滞。

9: 如果被强制性地赶出伊尔替卡夫处，或强制性地被阻挡而不得进入清真寺，伊尔替卡夫不再有效。

10: 从事伊尔替卡夫者若被债主扣留，或在清真寺外生病，而无法进入清真寺，在这种情况下，伊尔替卡夫不再有效。

11: 如果家人无法为其送饭，则他可以自己外出购买食物。

12: 可以因念（喧礼）的原因而离开清真寺。

13: 如果事先已举意参加某人的葬礼，他不妨为此而外出，如果事先没举过意，则不宜外出。

14: 允许与他人谈话，内容应涉及宗教方面的劝导，医疗建议，也可以涉及婚约，也可以睡觉或休息（在必要的情况下）。

在伊尔替卡夫期间不允许做的事情:

1: 刺激而导致性兴奋，如拥抱、亲吻异性。如果男子触摸妇女，并导致射精在这种情况下，伊尔替卡夫不再有效。

2: 从事无关紧要的世俗活动，除非极其紧迫，非做不可。

3: 闲坐着什么也不干。从事伊尔替卡夫者必须将整个心身投入到赞主赞圣之中，做祈祷，或念《古兰经》。

4: 在清真寺里做生意，经营买卖、扯闲话、背谈他人，或从事一些毫无意义的谈话。

5: 擅自离开清真寺，毫无正当理由，或有合适的理由，但在外久滞不归清真寺。

发生以上的任何一种情况后，伊尔替卡夫不再有效。

有关妇女作伊尔替卡夫的问题

在妇女作伊尔替卡夫的地点问题上，教法学家们持两种观点。

1: 哈乃飞教法学派认为；妇女必须在家里做伊尔替卡夫，但同时并不绝对禁止在清真寺做，并认为妇女在清真寺做伊尔替卡夫是一种憎恶的行为。

第一：根据《布哈里圣训集》《穆斯林圣训集》，由圣妻阿依舍传来的可靠圣训，圣人在清真寺做伊尔替卡夫，圣妻们也学他的做法在清真寺扎了帐篷，拟做伊尔替卡夫。当圣人第二天早上礼拜时得知后，说“这是怎么回事？难道你们是在做顺从真主的事情吗？”那一年的斋月圣人放弃了做伊尔替卡夫，圣妻们的帐篷也拆了。后来圣人在斋月后的“删瓦里”（回历十一月）月份里做了十天的伊尔替卡夫。

哈乃飞教法学派由圣人说话的语气（惊语）和他放弃做伊尔替卡夫，及圣妻们拆去帐篷也没做伊尔替卡夫的做法推断，当时圣人对妇女们在清真寺里结帐做伊尔替卡夫不悦。

第二：根据《达吾德圣训集》的圣训，圣人说：“你们不要阻止穆斯林妇女进清真寺，但她们的家里对她们是更好的”。

脑威教长认为，这条圣训可靠，符合布哈里圣训的有关可靠圣训的条件。在该圣训集中，还有其他类似的圣训。

第三：当代社会上不正之风流行，妇女在敬畏真主方面根本不能与圣人时代的圣门女弟子相提并论，清真寺等处男女混杂的机会太多等等。

阿布·哈尼发教长及哈乃飞教法学派的论理有说服力，我们应照此行事。特别是在有的穆斯林比较少的地区、国家，清真寺很少，没有妇女礼拜的地方，即使是有礼拜处，但也不一定适合居住在内十天作伊尔替卡夫。

2: 其他三大教法学派认为：

妇女必须在清真寺里作伊尔替卡夫，他们的依据主要是上述圣妻阿依莎传来的圣训。但他们认为，圣人不悦的原因是对他们的动机有看法，而不是对伊尔替卡夫的地点（清真寺里）。

如果清真寺里绝对避免男女混杂，有配套的设施（大小净设施），家人配

合解决送饭、送水问题，妇女不用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则是哈乃飞教法学派认为的：不禁止。

主要的益处：

一则妇女可以集体礼拜，晚间可以跟随伊玛目礼特拉威赫，听《古兰经》颂读二则，在斋月里，很多的清真寺里有很多的宗教活动，很多的学者来寺里讲经，讲教法，和宣教，这是一个学习的好机会。尤其是对那些平常没有机会学习教门的妇女是一个难得的好机会。

^[1] 国内通常用“坐静”来意译“伊尔替卡夫”，建议用“伊尔替卡夫”音译为妥，以正伊斯兰教精神内涵。----- 译者注。

^[2] 即 登宵之夜，穆圣先由禁寺夜行到远寺，再由远寺登宵----- 译者注。

^[3] 伊玛目阿布·哈尼发，其真实的名字为奴阿曼·伊本·沙比特，生于伊历80年，于伊历150年在巴格达归真。愿主慈悯他。

^[4] 伊玛目穆罕默德，全名为穆罕默德·伊本·哈桑（筛以班尼），叙利亚大马士革人。在伊玛目马立克的门下学习圣训，伊玛目沙斐尔曾在他的门下学习过。是伊玛目阿布·哈尼发的学生和伙伴，他精通伊玛目阿布·哈尼发的教法，并对其传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于伊历189年归真。愿真主慈悯他。

^[5] 伊玛目阿布·优素夫，真名为雅古白·伊本·伊卜拉欣·伊本·哈比布。他和伊玛目穆罕默德曾是伊玛目艾布·哈尼发最杰出的学生和忠实的伙伴，同为哈尼发教法学派的传播积极努力，是哈乃飞教法学派的两根支柱。他们遵守伊玛目阿布·哈尼发的主张，但由于他们广泛收集证据和深入钻研，修正了老师伊玛目阿布·哈尼发的在某些问题上的意见，这一点正体现了他俩遵循伊玛目阿布·哈尼发的教导：“如果我的意见与古兰经和圣训相冲突的话，那么你们就放弃我的观点”。----- 译者注。

^[6] 有关妇女做伊尔替卡夫的地点问题，众教法学家有两种意见，见本文译文的附录——译者注。

^[7] 仅限于男子。妇女平常没有礼主麻拜的宗教义务，以避免男女混杂之嫌，在伊尔替卡夫期间，不宜出门。——译者注。

^[8] 该事在突然发生在从事伊尔替卡夫之前没有料想到，而且非常紧迫，非要本人亲自去不可。但最好能在不出清真寺的情况下尽快妥善处理。——译者注。

第八章 “盖德尔”夜

在斋月的最后十天里，有一个夜晚，《古兰经》称其为“盖德尔夜”或“吉庆之夜”。《古兰经》声明它比一千个月还尊贵。

真主说：“在一个吉祥的夜里，我确已降示它”。

《古兰经》中，真主在另一处说：“我在那高贵的夜间确已降示它，你怎能知道那高贵的夜是什么？那高贵的夜胜过一千个月”。

“盖德尔”的意义：

1：预定，决定一个时间限度，或作出一个决定，换句话说，在盖德尔夜里，真主要决定人的命运，决定人的寿命，并判定每件事情。

真主说：“在那夜里，一切睿智的事情，都被判定，那是按照从我那里发出的命令”。

真主又说：“众天神和精灵奉他们的主的命令，为一切事务而在那夜里降临。”

2：“盖德尔”还含有荣耀和卓越之意。换句话说，“盖德尔”夜在安拉看来是一个无限优越和荣耀的夜晚。

它的不平凡之处在于，《古兰经》在这一夜晚开始降示，这确实是对人类最大的恩典，至于它的优越性、价值和荣耀，《古兰经》中已声明它超过一千个月的价值。

寻找盖德尔夜：

据圣训说它是一个奇数的夜晚，出现在斋月最后十天里，即斋月21、23、25、27或29日。根据阿依莎的传述，贵圣曾说过：“在斋月最后十天的奇数夜里你们寻找盖德尔夜”。

为了让人们在最后十天里完全专一的投入对真主的记念和崇拜之中，贵圣没有对这一夜做明确的指定。

尊贵的阿依莎说过：“真主的使者从没有象在斋月的后十天中那样专注地投入对真主的记念和崇拜中”。他曾鼓励信士们在这十天中尽他们的能力去赞颂真主，在真主面前站立、叩头。

“当盖德尔夜来临时，折伯来衣列天使和其它许多天使降到地球上，他们为见到的每一个站着或坐着，沉浸在记念真主中的人祈求饶恕”。然后他说：

“哎，众人啊！你们当坚守斋月，其中有一夜胜过一千个月，谁失去了这一夜的吉庆和福气，他就失去了一切的幸福。失去了这一夜的恩惠的人，他们才是真正的溥福的人。”

盖德尔夜里的特殊祈祷：尊贵的阿依莎说：“我问：真主的使者啊！如果我碰巧发现一个夜确实是盖德尔夜，那么我应向真主做什么祈求呢？他教我这样祈求：真主啊！你是最宽容的、最高尚的，求你饶恕我的所有过失和罪恶吧！”

第九章 看月——必定的义务

1: 回历八月二十九的一天，尽力去看斋月的新月是一项主命，伊斯兰教法不允许穆斯林忽视看月，而完全依赖日历或其它计算方法开始封斋。尊贵的使者（愿主赞颂并赐福他）说：“见月封斋，见月开斋。如果在“舍尔巴乃”（回历八月）第二十九天看不到新月，那么数够“舍尔巴乃”的三十天”。（穆斯林，艾布·达吾德传）。

2: 伊斯兰教法不允许以贯用的历法推算新月的出现。

3: 正当的做法是，在“来哲布”月（回历七月）的第二十九天，安排观看“舍尔邦”月（回历八月）的新月，以掌握“舍尔邦”的日子。最终以确定九月斋月的开端。信士之母阿以莎说：“贵圣曾尽力的回忆”舍尔邦“的日了，而后看“莱麦丹”的新月，才开始封斋。如果在“舍尔邦”的第二十九天看不到月，他数够“舍尔邦”的三十天，然后开始封斋月的斋”。（艾布·达吾德传）

4: 任何人，不论男女，如果看见九月的新月，都有责任将这个信息传达给当地居民或有关的穆斯林负责机构和组织。

5: 如果地平线上有云或烟尘遮蔽，单独一个人的证词，不论男女都可以成为肯定斋月的新月已出现的依据。但此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成年人，即理智健全、品行端正的穆斯林。

二：他应作证，新月是他本人亲眼所见。

6: 如果地平线处没有云或烟的遮蔽，单独一个人，无论此人多么可靠，他的证词不能确定“开斋节”新月的出现。为证实新月的出现必须是两个一般信教者和一个虔诚的男子，或一个信教者和一个虔诚的男子，或是两个信教者和一个虔诚的妇女。仅有妇女的证词，即便有四位妇女，都不足以确定“开斋节”新月的现显。

7: 在非穆斯林执政的任何地区，穆斯林必须自己安排看月，并通知穆斯林大众开始封斋。

8: 假如当地到处传闻，已见到新月，但没有彻底查明其真伪。没有人说：他

亲眼见到了新月。这种传闻不能接受，不能确定新月的出现。

9：一个其证词不被伊斯兰教法所接受的人，他看见了新月，但该区没有其他人看见，那么不能以他的传述来开或封斋。尽管如此，其本人要封斋，虽然这对他不是强制性的。而在他封够了三十天，还没看见“开斋节”的新月时，他须封第三十一天斋，而后同其他人一齐来庆祝“尔德节”。

10：某些特殊地区，由于某些因素而看不到新月，但能收到从其它地方传来的消息。这在伊斯兰教法中是被接受的，它可以用来确定斋月的进入或节日的日期。

在这种情况下，穆斯林的负责人士必须调查，核实收到的信息，如果证实其可靠无疑，则必须通知该区的穆斯林大众。

11：若两个可靠而值得信赖的穆斯林肯定他们已见到了新月，那么，人们必须以此而开始封斋。但三十天后，并没有见着“开斋节”的新月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在第三十一天庆祝节日，而不必封斋。

见到新月的祷文：据阿布都拉·本·欧麦尔的传述，贵圣在见到新月时，常做以下的祈祷；安拉之大——安拉啊！求你使新月给我们带来安宁、信仰、和平、服从、顺利。新月啊！你的主，我们的主人是安拉。